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2,098.09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告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《仲裁通知书》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岸公司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与广告公司广告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。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迪岸公司

被申请人：广告公司

（二）仲裁事由

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就广告公司与迪岸公司《2023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广告经营合同》仲裁案件作出裁决（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），广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申请人发送《付款通知书》，因申请人对《付款通知书》内容存在异议，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1. 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20,333,808.31 元；
2.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500,000.00 元；
3.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147,053 元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